

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人民法院

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内0781民初74号

原告：满洲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，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南区馨苑7号楼1层9-10号。

负责人：袁士伟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鑫，该行副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春丽，内蒙古博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苑国峰，男，197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卫处职工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局址强盛4路96号。

被告：张金波（与苑国峰系夫妻关系），女，1975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暖公司退休职工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局址强盛4路96号。

被告：满洲里义乌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政北小区3号楼2单元4楼东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绣明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苏热，内蒙古大兴安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满洲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（以下简